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3696110、23696111(招生專線)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招生服務處

修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112年3月1日(三)	簡章請自行下載
通訊(網路)報名	112年3月8日(三)至 112年8月10日(四)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2年3月8日(三)至 112年8月13日(日)	
公告成績	112年8月22日(二)	於本校網頁公告， 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2年8月23日(三)	中午12時前
公告榜單	112年8月24日(四)	下午4時
申訴日期	112年8月25日(五)	中午12時前
正取生報到	112年8月26日(六)	
備取生遞補	112年8月28日(一)起	以電話依序通知， 遞補至開學日止。
※本日程表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而有所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考說明：

1.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A0104)。
2. 本校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網查詢。
3. 本校網址：<https://www.hust.edu.tw/>
4. 本校總機：04-24961100
5. 有關學分抵免、學籍、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諮詢等相關資訊，請洽教務處進修服務組電話：04-23696510。
6.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招生服務處



圓夢助學網



會計室網頁

本考試採**現場報名及通訊(網路)報名**，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相關表件。逾期、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目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修業年限.....	2
伍、報名方式.....	2
陸、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2
柒、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	4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5
玖、錄取方式.....	5
拾、放榜及報到.....	5
拾壹、申訴處理.....	6
拾貳、其他.....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7
附錄二、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附錄三、修平科技大學交通圖.....	12
附錄四、特種考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13
附表一、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15
附表二、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16
附表三、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未繳報名資料切結書.....	18
附表四、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19
附表五、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20
附表六、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七、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八、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	23
附表九、報名用信封黏貼紙.....	24
附表十、招生訊息管道問卷調查.....	25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39331M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辦理。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系別	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51	2	2	2	2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46	1	1	1	1	1
管理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	80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40	1	1	1	1	1
觀光與 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45	1	1	1	1	1
	應用日語系	40	1	1	1	1	1
合計		342	9	9	9	9	9

說明：

1. 特種身分生相關事項詳見附錄四。
2. 甄選生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只能擇一加分。
3.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以一般生身分計，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4. 各項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自行黏貼於附表二，所有報名文件皆不退還。
5. 各項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外加名額規定，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據修正後最新法令辦理。
6. 本校二技進修部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下午 1:00 至晚上 9:45)及星期日(上午 8:10 至下午 5:45)。

參、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如經錄取，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始可入學。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三、具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肆、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至少 2 年，最多得延長 2 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若符合下列情形，得縮短修業年限：

- 一、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經審查核准，採計為畢業學分者，至少需修業 1 年。
- 二、跨部修課每學期不超過 6 學分而提前修完畢業學分者，至少需修業 1 年。

伍、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	日期
通訊(網路)報名	112 年 3 月 8 日(三)~112 年 8 月 10 日(四)
現場報名	112 年 3 月 8 日(三)~112 年 8 月 13 日(日)

陸、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應繳交證件、書面資料：

- (1)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填妥後親自簽名。
- (2)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附表二)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及學歷證明影本。
- (3)書面資料(選繳)：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附表四)、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附表五)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4)報名費 900 元，請繳交現金。

(二)通訊報名：

(1) 請將前項應繳交證件及資料依序疊放，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右上角，一併裝入報名信封內，將簡章所附之「報名用信封黏貼紙」貼於封面(附表九)，以限時掛號寄【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2) 報名費 900 元，請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郵局(700)22490586。亦可至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或依繳費單專屬帳號以 ATM 進行轉帳。繳費後將繳費收據(超商繳費小白單或 ATM 轉帳收據)影本連同報名文件寄回。

(三) 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網頁報名，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費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或依繳費單專屬帳號以 ATM 進行轉帳。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若無法於本中心網頁下載繳費單，可至郵局劃撥。劃撥帳號：郵局(700)22490586。



網路報名

- 二、應繳驗證件資料不全者，務必填寫「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未繳報名資料切結書」(附表三)，未填寫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證件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若以外國學歷報考本校招生，報名時需填寫「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
- 四、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五、畢業年資以 112 年 8 月 31 日(四)為基準日，以提供學歷(力)證明文件所載之日期計算。

六、各類職業證照不限職種類別。請將各類證明文件貼於「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附表二)後，各類證明文件資格認定若有疑慮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認定之。

七、考生所繳所有報名文件均不退還，請自留影本。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30 人時，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資格審查，報名費無息退還；若經考生同意，得選擇轉報他系。除以上情形，考生報名費繳交後無論任何理由均不退費。

八、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持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報名費。

柒、招生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需繳交資料如下表，若考生其中一項未繳者以零分計算。

二、審查項目與計分如下：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明)文件。若具報考二技同等學歷(力)資格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2.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格式不拘，可使用附表四格式撰寫) 3.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附表五)。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專業證照、其他得獎證明、各項考試及格證明影本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審查項目及配分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60%)	由本招生委員會資料審查小組評定之。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25%)	由本招生委員會資料審查小組評定之。
	其他 (15%)	專業證照、其他得獎證明等書面資料。
計分方式	總成績=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成績(60%)+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成績(25%)+其他成績(15%)。	

項目	說明
比分順序	(1)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2)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3)其他。
備註	特種考生身分及成績優待標準：符合特種身分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如附錄四)，請在報名時，檢具證件提出申請，如有兩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申請。報名時未檢具相關證明不得於報名完備後補提。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考生成績通知依招生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簡章「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並依成績複查時程，傳真至 04-24961174 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 04-23696111 確認。

三、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資料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書面資料。

四、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審查成績，議訂錄取標準，再依報考考生總分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則以比分順序辦理。

二、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招生服務處

拾、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依規定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二、正取生應依照公告之規定時程辦理報到，並繳齊報到所需文件，否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若遇有缺額，本校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申訴處理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寫「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申訴申請表」(附表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拾貳、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並函覆考生。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中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

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後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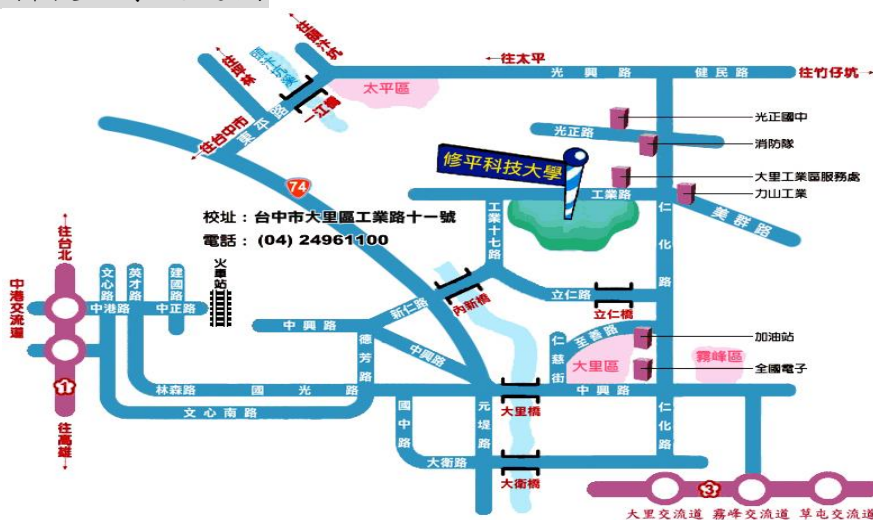
附錄二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進修部	
	二技	
	工業類	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 (小時數)	每一學分 (小時數)
	1,482 元	1,375 元

- * 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未調漲。
- * 本表僅供參考，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修訂後另行公布。
- * 本校工業類科系為：機械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
- * 本校商業類科系為：企業經營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

附錄三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圖



學校的經緯度為：E:120° 42' 51.1" N:24° 05' 43.7"

一、自行開車

- 開車經國道 1 號於 191 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3 號往南至 211 流道下約 15 分鐘可抵達學校。
- 開車經國道 3 號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15 分鐘可抵達學校。



Google 導航

二、搭乘公共運輸

(一) 客運資訊

- 台中客運：41 路公車、284 路公車。
- 四方公司：248 路公車、249 路公車。
- 東南客運：7 路公車、285 路、285 路副線公車。
- 全航客運：158 路公車。
- 統聯客運：3 路公車。
- 豐原客運：280 路、286 路公車等路線到達本校。



臺中即時公車動態資訊

(二) 客運路線

- 搭乘台中客運 41 路公車，由「公共資訊圖書館(建成路)」到達本校。
- 搭乘台中客運 284 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成功路口)」到達本校。
- 搭乘四方公司 248 路公車，由「新烏日車站(B 區)」到達本校。
- 搭乘四方公司 249 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民族路口)」到達本校。
- 搭乘東南客運 7 路公車，由「臺中車站(臺灣大道)」到達本校。
- 搭乘東南客運 285 路、285 路副線公車，由「臺中車站(復興路)」到達本校。
- 搭乘全航客運 158 路公車，由「高鐵臺中站(第 14 月台)」到達本校。
- 搭乘統聯客運 3 路公車，由「新烏日車站(B 區)」、「臺中高工(高工路)」、「東山高中(景賢六路)」到達本校。
- 搭乘豐原客運 280 路、286 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成功路口)」到達本校。

附錄四

特種考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具有下列身分者之考生，得申請享有優待，但請在報名時，檢具應繳證件提出申請，如有兩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申請。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p>退伍後 3 年內之退伍軍人</p>	<p>一、凡服義務役未滿 5 年者繳交退伍令。</p> <p>二、凡服志願役 5 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請繳附初任官人事命令或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初任官任官令等證件(三擇一)。</p> <p>三、在營初服役時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應繳附卸職令。</p> <p>四、在營服役時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服役未滿五年者應附有證明</p>	<p>一、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享受優待者，錄取後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p> <p>二、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p> <p>三、服替代役役畢者，其優待比照服兵役退伍人員辦理(請檢附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p>
<p>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p>	<p>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二、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須繳驗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原住民身分。</p> <p>三、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另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p>	<p>四、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五、特殊身分證件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和追認。</p>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p>「平地原住民」戳記。</p> <p>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p> <p>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特種考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種類	優待比例
A	退伍後3年內之退伍軍人—服義務役未滿5年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且服役未滿五年，未享優待者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5%
B	退伍後3年內退伍軍人—服志願役5年(含)以上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未享優待者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10%
C	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	加計資料審查總分20%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繳交資料 (請打 V)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			報考編號：<考生勿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及學歷(力)證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資料切結書			報名費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件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3.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4.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相關資訊詳見附錄二)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本地址為寄發通知用，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介紹人		電話		
報名資格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_____學校_____科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_____學校_____系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_____學校_____科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須畢業後具五年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種類：_____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 (取得乙級證照後工作經驗須滿四年、取得甲級證照後工作經驗滿二年)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經營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日語系			
簽署	1. 凡報名本招生入學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供招生目的使用。 2. 書面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3. 報考時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及提供書面資料，報名表件若填寫不全或錯誤，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p>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p>◆ 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請縮小成 A4 大小，附加於本表後。</p>	

※報名費收據黏貼處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職業證照影印本

- ◆ 若具多張證照請以最有利「二張」證照黏貼於本表中。
- ◆ 若報名未繳交本表視同無證照，事後**不受理補繳**。
- ◆ 以職業證照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其職業證照不可再做為加分依據。

證照(一)正面影本黏貼處

證照(一)背面影本黏貼處

證照(二)正面影本黏貼處

證照(二)背面影本黏貼處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未繳報名資料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各式證明文件，倘若錄取後，本人將於貴校報到日前繳交缺繳證明文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或逾期未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項 目	報考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總 評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月日		
求學或工作經歷					
興趣及專長					
學習計畫					
未來生涯規劃					
其 他					

*本表可上本校網站下載，亦可直接取用，不足部份得自行影印；內容宜用一般書寫或電腦繕打。

附表五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報考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服務公司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合計工作年資		年 月			評分：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別：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由本會填寫)

報考編號： _____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情形
年齡			
學生自傳與學習計畫			
相關工作年資履歷表			
其他			

考生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_____

說明：

- 一、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請依簡章時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傳真 04-24961174，同時來電 04-23696111 確認。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 四、 粗框內資料由修平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表八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考編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訴日期	112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收件編號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報考編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 2. 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04-24961174)或親至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申請。 3. 本校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

地址：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系別：機械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經營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貼郵票處

掛號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修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報名表正表、副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
- 2.各式報考切結書(報考資料完整檢附者免繳)
- 3.書面審查資料。
- 4.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_____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附表十

招生訊息管道問卷調查

您好：為了瞭解您對於入學本校的資訊，請您填寫以下資料後隨報名資料繳回。

(一) 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職業：軍公教 服務業 製造業 農林漁牧業 其他
3. 年齡：20~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5~40 歲 41~45 歲
45 歲以上

(二) 入學資訊

1. 請問您是從何種管道得知本校招生訊息？
本校網站 朋友介紹 Google Yahoo Facebook
海報傳單 其他_____
2. 請問您報名的科系？
機械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經營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3. 請問您報名本項入學考試的主要原因？
工作升遷需要 工作可加薪 增加專業能力 課程內容有興趣
可多認識不同領域的朋友 其他_____
4. 若有其他意見，歡迎您提供。
